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有關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和出入境設施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而需制訂法例（“一地兩檢法例”）的擬議方針。

背景

2. 深圳灣口岸將會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該個新建口岸位於深圳蛇口，藉深港西部通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西北的鰲磡石連接。根據最新資料，我們估計該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工。按照現有計劃，深港西部通道會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通車。我們稍後會按實際進展，檢討上述估計。

3. 深圳灣口岸會劃分為港方口岸區和深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會包括港方管制站所在的土地，以及連接該幅土地與香港區界的深港西部通道深圳段。港方口岸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A。從中央有關方面取得所須的授權後，香港將獲授權管轄港方口岸區，香港法律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4. 在運作上，深圳和香港會在各自的口岸區內按本身的法律和規例進行海關和出入境檢查。換言之，現行的運作模式基本上維持不變。雙方口岸區會互相毗鄰，但不會重疊，以免造成司法混淆或真空。

5. 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有需要進行立法：

- (a) 訂明若干位於我國境內而在香港以外的地域可根據中央有關方面的授權被宣布為港方口岸區；

- (b) 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及就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
- (c) 把若干在某項港方口岸區宣布作出之前已獲取或招致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由法院命令授予或委予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包括該港方口岸區；以及
- (d) 就若干在某項港方口岸區宣布作出時或之後訂立的文件(包括法院命令)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有關一地兩檢法例需處理的事項的建議

一地兩檢法例的主要目的

6. 一地兩檢法例的主要目的，是使香港法律適用於任何港方口岸區(不論該等適用的法律是否關乎海關和出入境事務，亦不論該港方口岸區是全部或只有部分用於執行海關和出入境查驗工作)。

宣布港方口岸區

7. 我們建議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央有關方面的授權宣布某個位於我國境內而在香港以外的地域為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宣布”)。

8. 我們建議留有彈性，可在不同時間宣布不同地域為港方口岸區。有關的港方口岸區宣布可附加地圖和圖則，清晰界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9. 我們建議的基本方向是所有香港法律(即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但倘若在港方口岸區執行或實施某些法律是會造成重大困難的，則該等法律才會屬例外情況而不予適用。實質上，這相等於在沒有改變香港區界的情況下擴大香港的管轄權。

10. 因此，我們建議訂明：

- (a)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某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某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及
- (c) 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某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該港方口岸區須視為位於香港境內。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11. 我們認為需要制訂特定條文，處理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訂明，香港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因一地兩檢法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或事宜，並可作出命令，對地域範圍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予以裁定。

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範圍

12. 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時，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已有的和將來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範圍應否包括港方口岸區。我們建議的處理方法闡述如下。

私人合約

13. 由於可能對產權構成影響，我們打算不干預私人合約(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合約)。立約者可按本身的實際需要，商議把合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港方口岸區。

建議由一地兩檢法例處理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

14. 有關已有的權利和義務，基本上，我們建議只會就某些法院命令或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並為確保在港方口岸區內有效執法或繼續提供某些必要服務所需的權利和義務，擴大其地域範圍。例如，已有的逮捕令可在港方口岸區內執行；合資格的律師、醫生或其他認可專業人士有資格在港方口岸區內執業；駕駛執照在港方口岸區內有效，猶如在香港境內一樣。我們建議的具體內容詳載於下文第 16 至 19 段。

15. 擴大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範圍，最大問題是可能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按照我們的建議，除非一地兩檢法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範圍不會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條例或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

16. 關於已有的權利和義務，我們建議就某些條例賦予或委予、或藉行使或履行某些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產生的某些已有的權利或義務，擴大其地域範圍至包括港方口岸區。這些權利和義務必須：

- (a) 符合一地兩檢法例所指明的描述；
- (b) 在港方口岸區宣布生效之前已獲取或招致；及
- (c) 在該宣布生效時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

如上述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不論是否明文訂定)局限於或包括整個香港，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須擴大至包括有關港方口岸區。

17. 就上文第 16 段的目的是而言，我們認為只須指明（舉例來說）附件 B所載(而不屬法院命令)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

法院命令產生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

18. 法院命令可能根據法院的固有權力(而非法定權力或責任)而作出。因此，我們建議制訂特定條文，把某些法院命令授予或委予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這些授予或委予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法院命令必須：

- (a) 符合一地兩檢法例所指明的描述；
- (b) 在港方口岸區宣布生效之前已作出的；及
- (c) 在該項宣布生效時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

如上述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不論是否明文規定)局限於或包括香港，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須擴大至包括有關港方口岸區。

19. 就上文第 18 段的目的而言，我們認為須指明（舉例來說）附件 C所載的法院命令。

建議由一地兩檢法例處理的將來的權利和義務

20. 為了明確起見，關於將來在作出任何港方口岸區宣布時或之後訂立的文件，我們打算一地兩檢法例會就法院命令，以及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文件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將來訂定而源自法定權力或責任的文件

21. 關於將來的文件，我們建議訂定條文，輔助解釋將來在港方口岸區宣布生效時或之後，因行使或履行一地兩檢法例所指定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訂立的文件(法院命令除外)中對香港的提述。如這些提述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則除非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該地域範圍須解釋為包括有關港方口岸區。

22. 就所有文件劃一地訂定輔助釋義條文或會受到質疑。因此，除因行使或履行指明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外，有關的輔助釋義條文並不適用於其他權利或義務。就上文第 21 段的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指明（舉例來說）下列的法定權力或責任已足夠：

- (a) 賦予或委予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的法定權力或責任；以及
- (b) 為使某規管團體可以
 - (i) 認許(不論如何描述)某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ii) 准許某人從事(不論如何描述)某專業、行業和業務的工作，

而賦予或委予該團體的法定權力或責任。

將來的法院命令

23. 我們也建議制訂特定條文，輔助解釋在港方口岸區宣布生效時或之後作出的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如這些提述描述該法院命令授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範圍，則除非該項法院命令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該地域範圍須解釋為包括有關港方口岸區。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24. 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我們建議訂明：

- (a)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須視為位於香港境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
- (b) 任何有關港方口岸區內土地的權利或權益，如經已憑藉日後進行的交易而處置，則須視為直接或間接(視何者適用而定)得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及
- (c) 行政長官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置在任何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

立法時間表

25. 視乎處理有關的複雜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問題的進度，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深圳灣口岸及大橋平面圖
SITE PLAN OF
SHENZHEN BAY PORT
AND BRIDGE

drawn by	K.H. CHAN	date	27-02-2006
approved	K.C. TAM	date	27-02-2006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drawing no.	scale
AB/6596/XA110	1:15000 (in A4 SIZE)



將予擴闊以涵蓋港方口岸區的已有的
而不屬法院命令的權利和義務

就本文件第 16 段的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應指明（舉例來說）藉下列文件（法院命令除外）授予或委予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

- (a)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遞解離境令；
- (b) 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遣送離境令；
- (c) 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逮捕令；及
- (d) 由-
 - (i)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或
 - (ii) 規管團體（建議指規管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質素水平的人）為-
 - (A) 認許（不論如何描述）某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B) 准許某人從事（不論如何描述）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工作，

而根據某條例發出或給予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註冊、登記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或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將會指明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就本文件第 18 段的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應指明（舉例來說）下列法院命令：

- (a) 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命令或指示；
- (b) 逮捕令；
- (c)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即要求某人交出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的通知書；通知書的收件人在某些情況下不得離開香港)；
- (d) 授權在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時或之後予以檢取或扣留的扣留令；及
- (e) 禁止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強制令。